

## 第十三屆第十次董事會議事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整
- 二、地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210號5樓(本公司會議室)
- 三、主席：洪董事長振攀先生  
記 錄：許錦碧
- 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洪振攀、蔡永興、賴其里、廖淑芬、張邦彥(洪健峰代)、  
許惠祐、張中偉、洪健峰、張明燦計九席。
- 列席(監察人)：陳必全、鄭敦仁、李明清
- 列席：王幼生(業務總經理)、黃怡傑(稽核經理)
- 四、報告事項：
- (一)上次董事會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 (二)重要業務及財務報告
1. 業務報告  
本公司106年12至107年2月營業報告。
  2. 財務報告
    - (1)本公司截至107年3月20日止之背書保證責任總額、資金貸與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報告。
    - (2)截至107年3月20日止銀行授信額度報告。
    - (3)本公司107年度1-2月份財務報告(自結數)。
  - (三)本公司導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初步評估結果報告。
  - (四)有關轉投資大陸「蘇州擎邦電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之建物與土地擬處理報告。
  - (五)內部稽核報告  
本公司106年12月至107年2月內部稽核執行報告。
  - (六)監察人審查106年度財務報告。(待董事會通過承認財報後)

### 五、承認及討論事項：

上次會議保留之承認及討論事項：無。

本次會議承認及討論事項：(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於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

###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提請承認案。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  
(二)上開財務報表，併同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明宏以及黃柏淑擬出具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稿，謹提請董事會討論決議通過，並依法送請監察人查核後，提請一〇七年股東常會承認之。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營業報告書(含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與一〇七年營業計劃)，提請承認及討論。

說明：(一)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第 12 條規定，本公司之當年度營業計劃應提董事會通過。

(二)依公司法第 20 條及 228 條規定，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將「營業報告書」經董事會通過後，並依法交監察人查核，再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 【第三案】

案由：擬通過本公司「內部控制聲明書」，提請承認。

說明：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24 條規定辦理內部控制自行檢查，並出具內部控制聲明書，經董事會通過後並刊登於股東會年報。本次內部控制自行檢查審查期間為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表，提請討論。

說明：(一)一〇六年度之盈餘分配表如下，提請決議：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50,409,021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1,923,000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52,332,021
本期淨利(損)	16,679,65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667,965

註：本公司 106 年度員工分紅費用化 1,697,400 元及董監酬勞費用化 424,350 元，已依規定列入損益表薪資費用項下。

(二)為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工程業務接單之需，本年度擬不分派盈餘。

(三)敬請討論，通過後依法送請監察人查核，並提請一〇七年股東常會承認之。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但考量平等對待股東，董監酬勞不予分配。

### 【第五案】

案由：一〇七年召開股東常會時間、地點、議事內容、股東提案暨受理場所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開會時間：擬定為 107 年 6 月 19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08 時 30 分

(二)開會地點：擬訂為台北市濟南路一段 2 之 1 號(臺大校友聯誼社)4 樓會議室

(三)股票停止過戶期間為 107 年 4 月 21 日至 107 年 6 月 19 日止。

(四)召集事由：

壹、報告事項：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與一〇七年度營業計劃。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一〇六年度背書保證責任總額報告。

四、一〇六年度本公司投資大陸地區事業報告。

五、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之報告。

貳、承認事項：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承認。

二、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

(五)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本公司依法擬定於 107 年 4 月 10 日起至 107 年 4 月 19 日止受理持股 1% 以上之股東就本次股東常會之提案，凡有意提案股東請於上述期間依規定辦理手續並敘明聯絡人及方式，以備董事會審查及回覆審查結果，受理提案處所：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210 號 5 樓；電話：02-87511222)。未盡事宜爰依公司法等相關法令予以辦理。

(六)股東會相關作業排程詳如附件。

(七)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六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部份條文，提請 討論案。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7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27112 號「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辦理。  
(二)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三)敬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七案】

案由：本公司擬向往來銀行申請信用額度授信事宜，提請 決議案。

說明：(一)茲因業務之需，擬就與下列銀行申請授信額度：

金融機構	性質	額度	備註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營業部	短期綜合額度	新台幣壹億肆仟萬元	續約展貸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金控總部分行	短期綜合額度	新台幣貳億伍仟萬元	續約展貸
合作金庫銀行新湖分行	短期綜合額度	新台幣柒仟萬元	續約展貸
華南商業銀行西門分行	短期綜合額度	新台幣柒仟萬元	續約展貸
彰化商業銀行臺北分行	短期綜合額度	新台幣捌仟萬元	續約展貸
永豐商業銀行西湖分行	短期綜合額度	新台幣肆仟伍佰萬元	續約展貸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建北分行	短期綜合額度	新台幣伍仟萬元	續約展貸

(二)有關上述所有授信、保證及各項業務均授權由洪董事長振攀先生全權代表本公司與該銀行簽立有關契據及辦理一切相關事宜，謹提請 決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八案】

案由：本公司擬向元大商業銀行申請「台塑美國德州 HDPE-3 期擴建專案工程案」之美元定存單予以質押借款，其總額度為新台幣壹億元整，提請 決議案。

說明：茲為配合「台塑美國德州 HDPE-3 期擴建專案工程案」之下包商付款的資金需求，擬向元大商業銀行中山北路分行申請美元定存單之質押借款，其總額度為新台幣壹億元整，借款利率係按元大商業銀行存單利率再加 0.09% 計算借款之利率詳如附件核准通知書)，茲就所有授信、保證及各項業務均授權由洪董事長振攀先生，全權代表本公司與該銀行簽立有關契據及辦理一切相關事宜，提請 決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 【第九案】

案由：提請 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案。

說明：(一)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第 29 條規定，公司應定期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

(二)本公司目前所聘任之簽證會計師為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明宏會計師及黃柏淑會計師。

(三)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業依其國際總部要求，每年辦理獨立性評估管理政策，對執業會計師及雇用人員每年均要求需自我申報與客戶之「超然獨立聲明」，本公司已取得簽證會計師之「審計會計師超然獨立聲明」詳附件。該聲明書規定會計師、審計人員皆應遵守獨立性之規範，以維持其查核簽證之超然獨立及公正性。

(四)另依本公司內部自行評估就所聘任之簽證會計師並未擔任本公司之董監事，也非本公司之股東，亦未在本公司支薪，且與本公司非利害關係人，應符合獨立性之相關規範。

(五)敬請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 【第十案】

案由：提請追認出售轉投資聯茂電子(股)公司股票案，提請 決議。

說明：(一)茲為配合美國台塑下包商資金需求以及長期投資利益逐步實現，依核決權限予以分批出售帳上長期投資之股票。

(二)本次提請追認出售聯茂電子(股)公司股票，係依核決權限處理出售，並截至 107 年 3 月 23 日止共出售計 360,000 股，則交易累積總金額為 NT\$26,717,262，提請追認。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 【第十一案】

案由：轉投資擎邦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大陸孫公司處分案。

說明：(一)擎邦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KPEC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 (BVI))自台灣赴大陸投資蘇州擎邦電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累積投資總金額為美金 350 萬元整。

(二)茲為活用營運資金，擬請授權洪董事長伺機以高於投資股本以上之價格，分批處分所持該公司之股份，股權比例與處分價格等細節，擬請授權洪董事長全權處理。

(三)敬請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下午三時五十五分

主席：洪振攀



記錄：許錦碧

